

中元节

张冬娇

到了农历七月,云层厚重了,雨点也洒得多了,太阳的火辣也收敛了些,天也在一点点地凉了。记忆中的老街,总有几位老人坐在街口小巷边,几把蒲扇轻轻地拍着大腿,“七月半来了,天当然会凉喽”。说着,那慈祥的面容上就有了严肃,若有所思的表情里流露着与亲人们团聚时的欣慰和温馨。

天一凉,空气中就凝聚着一种庄严肃穆的气氛,无形间,人们的神态和行为自觉不自觉地虔诚起来了。这也难怪,七月半的习俗由来已久。原是初秋,若干农作物成熟,民间按例要用新米等祭品,向祖先报告收成。后因儒释道三教合流,佛家的盂兰盆会布施饿鬼、道教中元节的祭祀亡者灵魂与儒家的祭祀祖先等活动结合,构成了中国乃至汉字文化圈的一系列祭祀活动。这些活动因与中国崇尚孝道的伦理传统相符,被历代帝王提倡而盛行不衰。

从农历七月初开始,老街坊们就忙碌起来了。祠堂或堂屋打扫得干干净净,门板被卸下搭成供桌,供桌上悬挂先人或摆放列祖列宗牌位。香火、蜡烛、纸钱等用品都要准备好,糖果买好后大人小孩都不能先尝,否则就是对祖宗的不孝。

七月初一或七月初十傍晚,各族各户开始接祖。全族的大人小孩都站在街头巷口迎接祖先。震耳的鞭炮声响遍大街小巷。婆婆媳妇们用四方木盘装着九颗糖果摆放在供桌上,再点上蜡烛,燃上高香。长辈们带领孩子们一一鞠躬许愿。然后大家围聚在祠堂里,亲热地聊家常,仿佛祖宗们真的坐在供桌前慈祥地望着大家,仿佛日思夜想的亲人就在眼前端详着自己。在大家的感染下,孩子们也收敛规矩了许多,整个老街都沉浸在祥和肃穆的氛围中。祭祀完后,孩子们会得到大人们赏给的糖果。

第二天,各家抽签轮流祭饭,晚上再一起祭果品。祭饭时,把两张八仙桌并成一张大桌,摆上十个菜,荤菜和素菜分开,因为有的祖宗吃素。菜蔬也有讲究,喜用茄子,认为可生男孩;忌用南瓜、豆角等,认为南瓜会生女娃。饭菜摆好后,点上油灯,敲三下钟,让先祖们享用。大人告诫孩子站在旁边,毕恭毕敬,不许吵闹,不许多说话。酒水过三巡后,把酒洒向地下,再盛饭,此时倒酒装饭动作要谨慎,千万不能碰到或移动凳子,这是对祖先大不敬。祭祀完了,人们才把饭菜带回家享用。

轮流祭饭延续十五日。这几日,大人还会叮嘱孩子们,不要随便出家门,路上行走要小心,千万不要被鬼撞倒。看到蛇蛙蜈蚣绝对不能打死,甚至还得恭敬祭拜,因为这些东西极有可能是祖先变的。小孩子还会被大人教育不要坐在门槛上或靠在大门边,以免挡住先祖进出的道路。

在供奉祖宗的同时,门外也会放一张供桌,桌上只准备三个菜,供孤魂野鬼享用,敬酒敬饭的仪式和程序与祭祖一样。

农历七月十五这天,节日的气氛达到高潮,人们更忙碌了。忙祭饭,做糯米饺。把糯米磨成粉,捏成各种鸡、鸭、狗等小动物的样子,在动物的眼睛处放上黑豆,形状栩栩如生,惟妙惟肖。糯米饺吃不完,把它们炸得香喷喷的,在物资匮乏的年代,可以充当几天的零食。

傍晚,男女老少聚在街口,烧“衣包”放鞭炮赶鬼。如果是亲人家亡故的第一个中元节,亲友们还要在农历七月十二日前送纸扎衣箱等,谓之烧“新衣”。

如今,七月半的习俗依旧盛行,只是大多以家庭为单位祭祖。供品也与时俱进,糯米饺被包子、油条等代替。“衣包”里除了纸钱、元宝外,还有仿人民币及仿电视机、手表等。

如今人到中年,长辈们已剩下无几,父辈们又一个个地离去,七月半里再也看不到爷爷奶奶慈祥的面容,吃不到他们做的糯米饺了,他们又成了我们祭祀的对象。光阴似箭,时光轮回。今日天真嬉闹的孩子们就如同昨日的我们,而今日的前辈明日又在哪里呢?望着神龛木牌上一个一个新添的名字,心情是难言的沉重。生命的过程仿佛就是在经历一个一个亲人离去的痛苦过程。

于是我们想念亲人,我们需要这样一个节日寻求内心的慰藉。这也就是中元节长盛不衰,并与除夕、清明节、重阳节并称中国传统四大祭祖节日的原因吧。

而在这样的节日中,我们会比平时更多的注意到父辈们的身体状况。一年不如一年,会在他们专心致志敲打纸钱时发现他们的动作不再有了往年的干脆利落,会在他们虔诚地用木条小心翼翼地掀松纸钱包下的稻草时意识到他们沧桑的脸和不再矫健的身躯。于是,我们在称呼他们时声音便温柔了许多,眼神里的关爱和担忧也多了。浓浓的亲情在孝心中酝酿,如同那晚夜深人静后弥漫在大街小巷久久不肯离去的纸钱和着的稻草香。

旧事

那些年的麻花辫

倪锐

天气实在太热了,我把束起的长发扎了个麻花辫,在镜子里左端详又端详,最后还是又挽了起来。

麻花辫,小时候几乎娃娃全都扎这种统一发式。那种从脑门正中间分路子,一条直线到后颈窝,左边三股,右边三股,分扎两个的麻花辫,大到妈妈,小到我和姐姐,都是这种麻花辫。妈妈的麻花辫是扎得最好的,又光又滑,走起路来在背后一甩一甩的。姐姐随妈妈,爱漂亮,每天吃过早饭就拿把梳子递到妈妈面前,妈妈搬过椅子坐下,姐姐则蹲在妈妈的脚边。妈妈轻轻地解开辫子上的皮筋,很多时候皮筋都是断了打了结的,姐姐接过皮筋,一是理顺皮筋,二是把粘在皮筋上的发丝扯掉。那时的皮筋都是商店买的黄色的牛皮筋,妈妈把毛线分开成小股,右手五指撑开皮筋,左手先把毛线在皮筋上缠几圈,然后,随着右手的一撑一合,左手适量放出毛线,皮筋上就均匀地缠上了毛线,最后缠满打结。妈妈这样缠出来的皮筋,既不粘头发,又好看,想让皮筋变成什么颜色就缠什么毛线。妈妈认真梳理头发的神情很专注,左手握着头发,右手拿着梳子,上下左右全都梳理,才开始扎麻花辫。麻花辫扎得好也有诀窍,首先要找准分股的位置,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然后要三股分匀,大一股小一股扎出来就不好看,最后的扎皮筋的位置也有讲究,发尾留得不多不少最佳,多了蓬松,少了纤细。如果有根红绳绑在皮筋处,那就更是锦上添花了。

我不爱扎麻花辫,因为梳头是件很痛苦的事情,每当姐姐拿梳子走向妈妈时,也就是我背起书包逃窜之时。我经常散着长发去上学,不管不顾周围任何人的眼光。但妈妈有她的一手,她经常在姐姐还没拿梳子之前,就反手逮住准备溜之大吉的我,强摁在她的膝下,等姐姐拿过梳子来,不顾我的哭喊,左边一个右边一个,麻利地扎好两个麻花辫。那时,我觉得世界上最痛的事就是扎麻花辫了,整个头皮都被根根发丝扯得生痛,被妈妈夹在两脚之间的我,唯有哭喊。有时候连着几天被抓,梳头也就变得不那么痛苦了,当我平静地接受妈妈扎麻花辫时,妈妈就给我讲一个懒婆娘的故事,懒婆娘的一句口头禅就是“你们天天梳头都不痛,我是一个月梳一次,牙巴都扯裂。”我也觉得奇怪,姐姐每天梳都不痛,为什么经常逃跑的我会痛不欲生呢?

后来慢慢大一点,我们开始自己扎麻花辫,姐姐扎出来的真好,因为她名字里有个芳字,村里人都叫她小芳。我扎的就不尽如人意了,虽然我明明知道扎辫子的方法,可扎来扎去,总是扎个砍辫子,就是辫子不平扎在头上,麻花翻卷起来的那种,要多别扭有多别扭。学校里的同学也有麻花辫好看的,比如周爱,她的麻花辫就柔顺得发光,跳起皮筋来,在后背舞动得特别好看。还有周美丽,她妈妈会扎四股麻花辫,比三股的更好看。汤静的爸爸在城里上班,她的麻花辫上永远有两只跃动的蝴蝶结。也有麻花辫和我一样不好看的,比如胖子,头上乱糟糟的,还长虱子。

那些年,麻花辫里是虱子们最好的藏身之所了。经常上着课呢,就看见前排同学的麻花辫里有虱子在外出觅食。下课一不小心,跟同学凑在一块,麻花辫里的虱子就从那个脑袋窜到那个脑袋进行“外交”工作。有时候头皮痒了,一抠,指甲缝里就有一只小怪物在手舞足蹈。虱子长在麻花辫里是件最麻烦的事,因为它们发展迅猛,“虱婆虱婆,三天做外婆”,它们会在你的麻花辫里种下无数的白色的种子,粘在发根上,生生不息。妈妈给我们洗头发算勤快的,所以,我和姐姐的麻花辫里长虱子的机会不多,但也有两次没能幸免。当妈妈在帮我们扎麻花辫第一时间发现虱子时,果断在我们头上倒满汽油,然后捂上毛巾,半天后清洗,清洗之后,一根一根地发丝翻找“虱蛋”,用拇指和食指的指甲一颗一颗地顺着发丝撕下来。有同学麻花辫里长虱子厉害的,她们的妈妈甚至动用了六六六。当然,大家都没有被毒死。

那些年,走到哪里都是麻花辫,粗的细的,长的短的。有家里女孩多的,一长溜像楼梯一样的,高的矮矮的扎,矮的给更矮的扎,人到齐了,扎个麻花辫都蔚为壮观。

扎了十多年的麻花辫之后,不知何时起,大家都改马尾了。现在的女孩子们的发型就更是各领风骚了。不仅发型各异,剪短留长拉直卷起,就连颜色也各不相同,要红就红要绿就绿,要五颜六色也不是问题。也有扎麻花辫的,但很有讲究,扎出来特别洋气,没有“古香”味。

还是怀念扎麻花辫的日子。

蛋炒饭里的中年食味

李锐

我在城里请客吃饭,大多是在馆子里进行。有天我兴冲冲地请人吃饭,安排了两桌子饭菜,结果只来了一个人。

望着剩下的一桌子饭菜没人吃,我当即打电话让我爸赶过来吃饭。一大桌子饭菜就我爸我妈两个人吃,一顿饭直吃得摇头叹息痛心疾首。我把吃不完的饭菜打包回家,不过仍觉得没吃饱,在家里炒了一碗蛋炒饭吃了,才打了一个饱嗝。我妈后来还说,今后到外面吃饭,一般不要喊她了,我爸去不去,不关我的事。

我明白,我妈是心疼钱。当初来城里,看到马路上明晃晃的街灯也心疼电费,到处摸索着去推开开关准备关灯。还有,我妈对蛋炒饭,有着一一种深厚的感情,她一直觉得蛋炒饭最香。

我妈18岁那年,就成了一个流浪的女子。我外公外婆都早去世,我妈吃不饱饭,天下大雨,我妈就用一个土碗到屋檐下接雨水,水也要把肚子喝饱喝胀。

那年春天,我妈就流落到了一个叫马耳坡的山梁,被我奶奶收留,先是被奶奶的女儿,后做了我爸的媳妇,成了我的妈。奶奶捞开我妈结痂的脚板儿一看说,这个女子是做庄稼的命。

我爸当年已经在县城机关工作了,不过他是一个听话的儿子,我奶奶要他做什么,他基本就是点头答应,即使有委屈,也是自己消化掉了。我爸和我妈结婚那天,没摆宴席,也摆不起,奶奶从鸡窝里拣几个还发热的鸡蛋,从地里扯把葱子,给我爸和我妈炒了两大碗鸡蛋炒饭。我爸和我妈,埋头吃着蛋炒饭,吃得喉头哽咽起来。一旁是我的几个叔叔,他们正“咪溜溜”喝着婚庆时炖的一大锅萝卜汤,但没有蛋炒饭。我妈把碗里的蛋炒饭,偷偷倒进了小叔叔的碗里,我奶奶大发脾气,抓起一根树条追着我的小叔叔就打。小叔叔一个趔趄,一头栽倒在垵坝的石头坎上,鼻血一下涌了出来。

40多年过去了,我妈还记得结婚那天喷香的蛋炒饭,回忆起来也满是辛酸。我的叔叔,在农村成家不到3年,有次在进城买菜路上就突发疾病死了。

“娃,快吃了吧。”我妈站在灶台前催促我。我还睡眼朦胧,但望着一大碗香喷喷的蛋炒饭,喉咙里的口水便滚上来了。那是30多年前的一个早晨,我要去乡里中学上初中了。我妈早早起来,在大铁锅里给我炒了一碗蛋炒饭。蛋黄薄薄一层,平摊在大白米饭上,还撒了葱花,好香啊,我吃完了还在嘬动着舌头。“娃,好好读书,你今后可以天天吃上蛋炒饭!”妈又在一旁鼓励我了。我背着新书包,走在山梁上,秋天的门刚打开,草叶上已摇曳着露水了。

后来,我进城工作,爸和妈商定,把家里喂的一头年猪提前宰杀了,宴请乡邻和村里干部。那年年猪杀后过秤,173斤肉。我爸的本子上,至今还记着宴请人的名字,一共8桌,接连吃了几顿,喝了100多斤镇上刘老三酿的高粱酒,一头猪也差不多吃完了。我去城里工作的头天晚上,对妈说:“妈,我吃一碗你做的蛋炒饭吧!”妈在柴火灶里给我炒了一碗蛋炒饭,吃着蛋炒饭,一抬头,见妈正望着我,额头上浸出的汗珠落在了她嘴唇上,我妈就用舌头去舔。

那年秋天,我带着新认识的女友柳回到老家,带着她去见我妈。柳长着一粒小虎牙,在山冈上笑咪咪地问我:“你做什么好吃的饭给我吃呀?”那天中午,我给她做了一碗蛋炒饭,用的是刚从田里收割的新鲜大米,柳把碗里每一粒米都吃光了,舔舔嘴唇说:“这乡下的蛋炒饭,好香!”

今年夏天,我50岁的生日来了。生日那天,我一个人到山上农庄,在浓荫里的蝉鸣声中读完了一本书。那蝉鸣一声接一声,感觉它的肺活量好大。中午,我让农庄的朋友在柴火灶里给我炒了一碗蛋炒饭,我吃着吃着,感觉中年以后的食味,就是这蛋炒饭的味道了,怀旧中有一种接通蒸腾地气的塌实饱满。



随笔

大京

杨徽

巍巍婆仙岭,煌煌金轮寺,渺渺京水湖,幽幽宰相坪。集险峻秀丽的山、古朴雄伟的寺、烟波浩渺的水和美丽神奇的传说于一体的大京,撩拨着你的眼帘,撞击着你的心扉。

“上有金轮寺,山势郁蟠,东接屏峰,南连石岭,凭高眺远,佳胜轩轻,成于其他,缀为八景:屏风夕照,拓岭丹霞,桃花花雨,双井清泉,老虎听经,狮子哨月,古寺风钟,石巷远帆。”对于婆仙岭的秀丽风光,湖南省《地理志》如此记载着。

传说山下一户黄姓人家的儿子,娶了邻近一刘姓人家之女为妻,既勤劳又孝顺的媳妇,总是遭到刁钻刻薄的婆婆非打即骂的虐待。婆婆的六个女儿都暗地同情嫂子,有的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都不出嫁。母亲多次催促和质问她们,她们愁眉苦脸地回答道,媳妇如此难做,还是不做的好!接着,她们姐妹六人约嫂子一起上山,进金轮寺削发为尼。她们专心向佛,南海观音受到感动,将她们专留在紫竹林,从此,她们便成为观音身边专事绣裁的仙女。于是,这座山被人们称作“婆仙岭”了。

古檀怀抱中的金轮寺,建于宋代。寺内最为神奇的是那个夹在一棵几人方能合抱的古松开杈处的古钟。相传,巍巍的婆仙岭和香火旺盛的金轮寺,受到南来北往的客商的仰慕,其名声逐渐传播开来,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一只钟突然从天而降,落在寺内一棵古松的树杈里。

寺内有罗汉洞和婆仙洞,分别供奉着十八罗汉像和婆仙雕像。十八罗汉神态各异,有的怒目圆睁,有的善目慈眉,有的面无表情,有的哈哈大笑。七个婆仙则个个身材婀娜,眉清目秀,神态安详,衣袂飘飘。

金顶朱檐的万佛舍利塔,巍然耸立在高高的少峰上。塔身的八角挑檐,仿佛八只展翅欲飞的凤凰。悬挂在檐尖的铜铃,在微风的吹拂下,发出“叮叮当当”的清脆悦耳的声音,与远近树丛里悠扬婉转的鸟鸣混杂在一起,让人在清静的佛门圣地,抛开尘世的喧嚣,远离现实的烦恼,接受天籁之音的洗礼。

碧波荡漾的京水湖面,点缀着高高矮矮的青翠的山峦。山峦下部近水处,是一圈或橘黄或赭红的裸露的山体岩石。湖水长年的浸泡,使山体下部的树木和杂草都失去了生命的依附。无数山峦上的树木和杂草覆盖处与山体裸露处的分界线,是那么的整齐划一地处于一条水平线上。说那些翠绿的山峦都穿着橘黄或赭红的裙子,在绿色的舞池里跳舞,一点都不过分。如果坐在游船上,驶进湖的深处,你就会感受到九曲十八弯的京水湖的恬静和清幽。你会在心里对船夫说,慢慢开,慢慢开,让我把美丽的湖光山色看过够,把此起彼伏的鸟鸣听过够!

一千亩水面,绕库区一圈五公里的京水湖,四周是绵延的山。层岩叠嶂,幽谷清溪,婆娑竹海,遍野山花,步履景换,妙趣横生。走在湖边的大路上,或抬头观望摇曳的竹尾,或贴岩静闻娇艳的野花,或俯身远眺飞溅的碧水,或飞脚踢起路上的石子,无不满怀轻松和惬意。盛夏季节,邀三五好友,带上泳衣和救生圈,泡进清凉的湖水,蝶泳也好,蛙泳也罢,仰泳也好,扎猛子也罢,比泳技也好,打水仗也罢,让酷暑沉入水底,把清凉揽进怀中,便是最美的享受。

残梅,从字面理解,意为凋零的梅花。而大京残梅村的来历,却别有一番情趣。相传婆仙岭下的京生高中状元,后来做了宰相。而老母不肯离开家乡去京城,孝顺的妻子只能陪伴婆婆。京生因思念母亲和妻子而夜夜魂回老家,被感动的太白仙翁送给京生一只竹帚,他在夜里骑上竹帚,一眨眼工夫就回到老家见到母亲和妻子。他夜夜与妻子倾诉衷肠,同床共枕。不久后被母亲发现。母亲担心儿子骑着竹帚在天上飞会摔下来,便在一个夜晚偷偷将竹帚投进灶膛烧了。京生因为耽误了回京上朝,被皇帝派来的钦差缉拿。当时妻子扶着他在屋前的坪里散步,将一颗黄梅送到他嘴里,跪地接旨的他慌忙将嘴里咬残的黄梅吐在地上。次年,梅核长出树苗,数年后开花结果。附近百姓都来接种移栽,慢慢地形成了梅园。宰相坪和残梅村的名字,就这样被使用和流传。

征稿启事

今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迎来70华诞。

为展现新中国的光辉历程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的爱国热情,凝聚奋进力量,本报自即日起举办“我和共和国一起成长”“我们(他们)都叫建国”征文活动,期待大家踊跃投稿,讲述和新中国一起成长的精彩故事和动人瞬间,抒发家国情怀,讴歌时代变迁、社会进步,展现人们追求幸福生活努力奋斗的良好精神风貌。

1. 征文主题

可选择“我和共和国一起成长”“我们(他们)都叫建国”两个主题,通过个人与新中国一起成长的亲身经历、家庭生活的变化,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成就和株洲的发展变迁,抒发爱国爱家爱乡的情怀。

2. 征文要求

以第一人称记述,突出“亲历、亲见、亲闻”特色,由当事人撰写或口述。文末注明作者(或口述者)、整理者姓名、身份、联系电话、单位等。

征文字数在1500字以内,可随文附一至两张照片(照片请加上注释说明并注明拍摄者)。

3. 投稿方式

请以电子版(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12700902@qq.com,并在稿件标题前加上“征文”,本报将择优陆续刊发。